

##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054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主旨：為本府辦理公告本縣馬公市六合段132-1、132-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編定結果，茲檢送公告文一份，惠請張貼。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並得供人民閱覽，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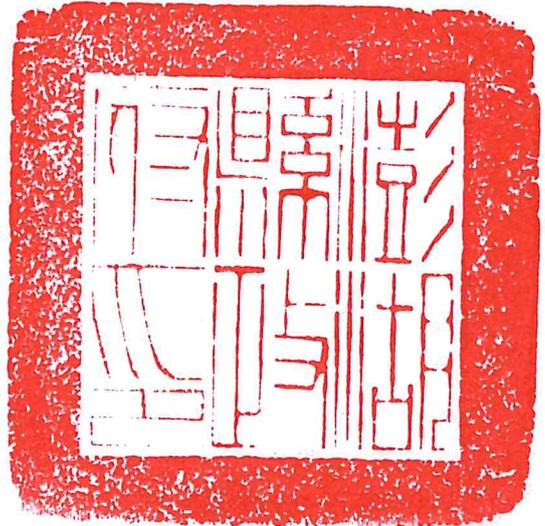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0545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澎湖縣馬公市六合段132-1、132-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馬公市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110年2月3日起至110年3月5日止，共計30日。
- 三、上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應依編定之用途使用，或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後使用；如其於公告前之使用與編定之用途不符者，在本府另案通知變更使用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110年3月5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當地鄉市公所轉請縣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違反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



裝

訂

線

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員負擔。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五、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編定清冊陳列本府財政處及當地鄉市公所供免費閱覽。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卷之三